

菏泽市定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荷定市监发〔2024〕33号

菏泽市定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区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科室、稽查队：

按照上级关于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结合市场监管部门职责，区市场监管局制定了《全区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辖区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菏泽市定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区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面加强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城镇燃气安全治理工作，根据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和我局职责分工，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刻汲取近年来燃气安全事故教训，坚持安全第一、系统治理，坚持规范监管、压实责任，坚持创新引领、数字赋能，坚持打建结合、标本兼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八抓 20 条”创新措施，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企业人员岗位安全责任，全面提升排查整治质量和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任务

（一）严肃查处燃气气瓶充装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对未取得充装许可的单位从事燃气充装的，要依法责令关停，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气瓶充装单位，要立即停止其充装行为，并及时通报燃气主管部门。对充装单位不再符合许可条件、未按安全技术规范

要求充装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违规充装非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气瓶、超期未检气瓶、不合格气瓶、超出设计使用年限气瓶或“黑气瓶”（经翻新的报废气瓶或来历不明的气瓶）的，未按要求送检气瓶的，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制度的，要依法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充装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操作的，要责令立即停止充装行为，并限期改正。

（二）加强燃气压力管道安装检验环节监管。严格实施新建及更新改造燃气压力管道施工告知和安装监督检验，对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未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燃气压力管道及相关压力容器定期检验，以及检验人员无证检验、检验报告弄虚作假的，要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吊销检验机构和有关人员资质，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督促燃气压力管道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制定检验计划、依法履行燃气压力管道法定检验义务，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持续保持燃气压力管道法定检验覆盖率。

（三）加强燃气器具生产销售环节安全监管。加大对燃气器具生产单位的监管力度，对检查发现不合格的产品及时查封，严防流入市场。督促指导销售单位建立进货查验、入库验收等台账制度，加大监督检查频次，以农村地区及城乡

接合部的批发市场、商超、五金店为重点，重点检查燃气灶是否具有熄火保护装置，调压器出口压力是否不可调节，家用调压器出口为软管接头时是否有切断安全装置，商用调压器出口是否为螺纹连接，家用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是否有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使用期限等，家用燃气器具是否经过 CCC 认证等，对发现的问题立即依法处置。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执法检查。各相关科室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敢于动真碰硬，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隐患。用好明查暗访、随机检查、公开曝光等手段，深入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对非法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零容忍”，对排查出来的风险隐患实行闭环管理。对检查发现存在特种设备安全失信行为的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二）抓好问题整改。对于各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台账，限期整改，明确责任人，落实“挂账销号”制度。企业完成隐患整改后，要指派执法人现场核查，确保问题隐患全部闭环整改。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及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加大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普法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安全意识。加强正向引领和反面警示教育，积极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